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工業 4.0 智慧營運學程（大學部）修讀辦法

106 年 3 月 28 日第 187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6 年 6 月 22 日第 188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8 年 12 月 24 日第 198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修讀資格：凡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皆可修讀本學程。
- 二、招收名額：不限制。
- 三、申請方式：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間提出申請。
- 四、最低修習學分總數：最低修習學分至少 21 學分，其中必修課程 6 學分、基礎課程 3 學分、核心課程至少 12 學分，核心課程三大領域至少各修一門課，且至少一門跨系選修。
- 五、應修科目及學分數：如附表（新增、刪除本學程選修課程由學程委員會認定）。
- 六、學生修習本學程課程之學分併入各系規定之畢業最低總學分數內，並併入每學期修習之學分上限內。
- 七、學生修畢本學程應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，應於畢業前檢附修讀學分學程申請表核准副本、學程修業證明申請表、成績單正本、實務專題報告書，向工業管理系提出申請，經本學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由工業管理系發給學分學程修業證明。
- 八、有關外校學生申請修讀相關事宜，悉依本校公告資訊辦理。
- 九、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(附表) 工業 4.0 智慧營運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表

類別	學程課程名稱	學分數	各系開授課程	開課系別	開授年級
必修課程	工業 4.0 導論/ 工業 4.0 概論	2		通識中心/ 工管系	大一/大二 大三/大四
	實務專題/實務專題(上) 與實務專題(下)/資工實 務專題(上) 與資工實務 專題(下)	2+2		各系所 ^{註1}	大三/大四
基礎 課程 (三 選 一)	工業管理概論	3		工管系	大一
	資管導論	3		資管系	大一
	資訊工程導論	3		資工系	大一
核心 課程 ^{註2}	巨量資料	3	資料探勘應用 巨量資料分析及應用 資料庫管理系統 電腦繪圖與資訊視覺化 資料庫交易處理理論與實務 人工智慧技術與商業應用 資料探勘 巨量資料分析 人工智慧與機器學習 資料庫系統	工管系 工管系 工管系/資管系 資管系 資管系 資管系 資工系/資管系 資工系 資工系 資工系	大四/研究所 大四/研究所 大二 大三/大四 大三/大四 大四/研究所 大四/研究所 大四/研究所 大三/大四 大三
	物聯網與雲端運算	3	模擬學 物聯網應用資訊安全與風險管理 雲端運算應用與實務 行動裝置程式設計 雲端運算與服務 雲端運算資訊安全 計算機模擬	工管系 資管系 資管系 資管系/資工系 資工系 資工系 資工系	大三/大四 大四/研究所 大三/大四 大二/大三、四 大四/研究所 大四/研究所 大四/研究所
	智慧營運與管理	3	精實生產與管理 企業資源規劃 電子化企業概論(含實習) 智慧營運管理 管理資訊系統	工管系 工管系 工管系 工管系 工管系/資管系	大四/研究所 大三/大四 大三 大三/大四 大二/大三

註 1：實務專題限與本學程相關，由學程委員會評定。學生須邀請兩位不同科系(限工業管理系、資訊管理系及資訊工程系)之學程專任教師，經其同意後擔任該組之指導教師。實務專題成果展及競賽將配合工業 4.0 中心統一辦理。

註 2：表列核心課程至少選修四門，三大領域至少各修一門課，且至少一門跨系選修。